

行政事业财务 制度摘编

第3编

下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河南省财政厅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PDG

F810.6

92

3:2

行政事业财务制度摘编

(第三编)

下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河南省财政厅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下)

二、工交商事业费

- 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规定…………… (1)
- 各级要积极支持安排好环境保护事业费…………… (13)
- 各级地名办公室编制和经费开支问题…………… (14)
- 计量器具检定收费规定…………… (16)
- 交通战备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7)
- 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事业费支出范围…………… (21)

三、城镇青年就业费

- 财政部关于不得挪用城镇青年就业经费问题的通知… (24)
- 河南省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25)
- 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管理使用的暂行
规定…………… (32)
- 劳动服务公司编制和经费问题…………… (36)
- 各级劳动服务公司人员经费问题…………… (37)
- 技工学校助学金使用办法…………… (38)

四、文化事业费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文化事业单位工作

- 人员因公负伤致残评定残废等级的通知……………(41)
- 剧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43)
- 文物保护事业费……………(53)

五、教育事业费

财 务 管 理

-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54)
-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校办工厂财务会计制度……………(69)
-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材料、低值
品、易耗品管理办法……………(99)
- 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113)
- 中小学勤工俭学周转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120)
- 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使用办法……………(123)
- 关于立即刹住校庆风的通知……………(128)
- 各级各类(含全日制和业余的)学院免征国家能源
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有关征税问题的规定……………(129)

人 员 编 制

- 全日制学校教职工编制……………(130)
- 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比例……………(133)

教 职 工 有 关 待 遇

- 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
的暂行规定 (135)
- 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津贴 (136)
- 增加代课教师酬金和民办教师补助费的规定 (139)
- 出国留学人员、访问学者所获得的奖学金和资助费
实施办法 (141)
- 关于部分出国留学人员、访问学者所得奖学金和资
助费交由本人支配后，有关财务结算办法的具
体规定 (142)
-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的
有关规定 (144)
- 高等学校校卫队员着便装问题有关规定 (147)
- 普通高等学校肄业生分配录用后的临时工资和定级
工资问题 (149)

费 用 开 支 标 准

-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规定 (151)
- 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有关经费开支问题 (153)
- 派往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进修生有关费用开支标准
和管理办法 (154)
- 高等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有关经
费问题的试行办法 (156)
- 广播电视大学办学经费问题 (158)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一九八三年经济类专业招收待业

- 知识青年的意见 (160)
- 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经费
问题 (161)
- 在职函授生参加面授路费开支问题 (162)
- 调减民办教师不调减教育经费问题 (163)
- 农民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163)

大、中专院校招生经费

-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经费问题 (165)
- 提高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人员补
助费问题 (166)
- 广播电视大学招生与期末考试评阅卷人员生活补助
标准 (167)
- 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中等专业学校缴纳招生经费的
规定 (167)
- 职工高等学校、职工中专招生考试收缴报名费
问题 (168)
- 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统一招生考试的规定 (169)

大、中专院校收取培训费标准

- 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
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 (174)
-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 (179)
- 修订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 (186)

学 生 待 遇

-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和
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 (188)
-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人民奖学金的问题
解答 (200)
- 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费问题解答 (204)
- 高等学校学生制装费用问题 (206)
- 对“三好”学生奖励问题 (207)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待遇和师生着
装问题 (208)
- 复员军人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在学期间待遇问题 ... (210)

研 究 生 待 遇

- 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 (212)
- 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说明与补充 (215)
- 现役军人考取地方院校研究生转业后在学期间
生活待遇 (216)
- 被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
间生活待遇 (218)
- 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解答 (218)
- 研究生报考、赴校费用问题的规定 (219)
- 研究生报考、赴校费用的问题解答 (220)

留 学 生 待 遇

- 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生活待遇 (222)

自费出国留学在国外学习期间工资待遇问题	(223)
留学生回国后的工资待遇	(224)
修改发放出国留学人员制装费办法的补充规定	(224)
外国留学生假期活动费标准	(227)

生产实习经费开支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 支办法	(228)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问 题解答	(234)
电大、干部专修科学员毕业实习费列支问题	(239)

六、卫生事业费

印发《河南省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	(241)
医疗卫生津贴问题的补充规定	(243)
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246)
暂缓执行《医院职业服装管理暂行规定》和《卫生 防疫人员职业防护服装管理暂行规定》	(249)
统一医院职业服装的有关规定	(250)
家庭病床收费标准和报销办法	(250)
百泉干部疗养院住院费收费标准	(252)
关于集体卫生人员实行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规定 ..	(253)

七、公费医疗经费

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
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报销自费

药品和非治疗性商品的规定	(258)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通知	(260)
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意见	(263)
制止把公费医疗经费包干给个人使用	(265)
河南省直属机关门诊部公费医疗管理实施细则(包 括自费药品范围规定)	(266)
公费医疗报销问题	(274)
公费医疗经费开支项目如何掌握的问题	(275)
滋补、营养、饮料等保健类药品不准作公费报销	(276)
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医疗问题	(277)
气象工作人员继续在当地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 规定	(278)
人武部及其家属参加地方公费医疗问题	(279)
磁疗胸罩等费用报销问题	(280)

八、体育事业费

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奖励办法	(281)
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伙食标准	(292)
体育竞赛伙食标准	(295)
临时出国体育团(队)和人员开支标准规定	(296)

九、科学事业费

重申《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 法》的通知	(297)
---------------------------------------	-------

- 河南省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经费
 收支实施细则 (300)
 扩大科研体制改革试点单位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305)

十、计划生育事业费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摘要) (310)
 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的意见(摘要) (311)
 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和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 ... (313)
 超生子女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319)
 组织对超生子女费的清查、整顿 (328)

十一、其它部门事业费

-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制服发放办法 (331)
 我省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 ... (336)
 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经费问题 (346)
 审计事业费开支范围 (346)
 工业普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 (348)

十二、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350)

用于农村的民政事业费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拨付的 通知	(361)
积极扶持退伍军人劳动致富的通知	(366)
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367)
军队干部退休、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接收安置和经 费开支问题	(374)
下放收回城镇居民住房、生活困难救济	(375)
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工作有关 问题	(376)
对在乡的特、一等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发 给护理费问题	(377)
在职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 及对离休、退休的特、一等残废军人发给护理 费问题	(378)
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待遇	(379)
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 补助	(381)
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382)
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	(384)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386)
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医疗问题	(388)
参战残废民兵民工待遇	(389)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39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事业编制人员因公负伤致残评残 抚恤问题的若干规定	(396)
河南省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397)

关于发给聋哑人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15%特教津贴的通知	(416)
----------------------------------	---------

十三、行政支出

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知 ...	(418)
国家工作人员制着统一制服问题	(422)
机要业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425)
对台工作业务费开支范围	(428)
一九八三年省直行政机关公用经费预算标准表	(429)

十四、公安、安全支出

交通民警岗位津贴	(431)
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实行岗位津贴的规定	(433)
警犬训练员伙食补助、劳保用品发放办法	(435)
公安干警换发八三式警服的通知	(436)
公安干警服装发放范围	(444)
县市公安局长统一着改革后的毛涤混纺警服的通知	(447)
机要交通业务人员换发八三式警服的通知	(447)
公安通讯专网建设经费问题	(449)
看押部队执行押解、追捕人犯的旅差费报销问题.....	(450)
看守所收审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和监所维修费问题	(450)

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	(454)
宽释、转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退休问题	(455)
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规定	(456)
对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所需经费报告的复函	(457)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经费问题	(458)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非队列编制职工管理问题	(466)
地方为武警部队开支的经费列报科目问题	(468)
经济民警工资待遇	(469)
被分配到公安局、法院、人民检察院大、中专毕业 生现任民警和司法民警工作如何定级问题	(470)

十五、司法检察支出

劳教、劳改工作干部试行岗位补贴	(473)
关于法院、检察院、司法部门参加打击刑事犯罪活 动统一行动人员着警服的通知	(475)
人民法院、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几项 规定	(476)
劳改、劳教管理工作移交司法部门有关财务方面的 几点要求	(482)
劳教、劳改单位选调干部问题	(484)
各地、市抽调到新设关押点的干部经费开支 问题	(484)
安置新捕犯人和新收劳教人员经费开支问题	(486)
地方司法行政机关配备业务用车的意见	(488)
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补充规定	(490)

十六、附 录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491)
-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 (501)
- 河南省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 (520)
- 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乱摊派费用 (537)
-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548)
- 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
通知 (551)
- 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553)
-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555)
- 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557)
- 外国文教专家生活待遇规定 (559)
- 关于改善外国专家生活接待条件的通知 (564)
-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 (565)

二、工交商事业费

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 经济责任制的规定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计设〔1983〕1022号文颁发的《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计委、财政厅、劳动人事厅制订了《河南省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现一并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按国家计委计设〔1983〕8号文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在新的收费标准未颁发之前，可暂按原试点单位的收费标准中按事业财务制度开支的收费率执行。新规定颁布后，设计工作未完成的项目，按新规定调整。

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从一九八三年下半年开始。跨入下半年的任务，按实际进行工作量核算设计费。

附件一：

河南省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 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是为了改善经营管理，用经济办法管理勘察设计工作，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调动勘察设计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按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勘察设计任务，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第三条 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树立全局观点，维护国家利益，坚持按基建程序办事；要以计划为主，优先安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保证完成上级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各项生产指标；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加强质量管理，实行严格的技术责任制，努力做出更多质量高、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优秀设计。

第四条 省、地、市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后，不再实行按人头拨给事业费的办法，改为承担任务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费；地、市所属水利、电力、公路等经济不独立的专业设计单位和厂矿企业所属设计

单位承担本单位、本企业的任务不收费，经综合部门安排或同意承担的非本单位、本企业的任务，可收取图纸资料费；以承担规划任务为主，无具体收费对象的设计单位，仍按事业单位办法执行，承担规划任务不得收取工程勘察设计费。

第五条 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为事业单位性质，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仍执行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和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並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工商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工程勘察收费。暂按原国家建委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建发设字第6号文颁发的《工程勘察取费标准》（试行）执行。

2.工程设计收费。按各主管部制订的全国统一的设计收费标准执行。

批准证书为乙级以下（含乙级）的地、市所属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九十计取。

3.图纸资料费。按单项工程概算投资计取，工业项目施工图千分之三，民用项目施工图千分之二，初步设计减半。

第七条 改为实行收费办法的单位，其事业费由财政部门核定后拨给各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使用事业费，应编制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事业费主要用于：（1）主管部门下达给勘察设计单位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不足时从基建投资中支付；（2）组织技术开发、标准规范、定额、标准设计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这部分费用从一九八五年以后改从勘察设计单位上交的费用中支付；（3）由于非主观原因造成的亏